

青阳县投资促进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
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

一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
决算表

单位：

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30	26.93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	
公务接待费	30	26.93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	
公务用车购置费		

二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
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
体情况说明。

青阳县投资促进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30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26.93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89.77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青阳县投资促进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6.93 万元，占 10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。

青阳县投资促进局 2021 年度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26.93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3.07 万元，下降的原因是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青阳县投资促进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235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2564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商贸事务招商引资工作等方面的接待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青阳县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。

青阳县投资促进局 2021 年度无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。